联合国 A/72/344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0(s)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阿根廷 3

文莱达鲁萨兰国 4

哥伦比亚 4

古巴 5

厄瓜多尔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伊拉克 7

约旦 8

黎巴嫩 10

* A/72/150。

墨西哥 10
挪威 13
西班牙 14
乌克兰 16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17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17
独立国家联合体 18
东非共同体 19
欧洲联盟 2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2
国际海事组织 23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23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25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26
上海合作组织 26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71/38 号决议中促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大会敦促各会员国为此目的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大会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现根据该要求提交本报告。

2. 秘书长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已采取的措施并就这一问题发表其意见，后又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再度就此广发普通照会。此外，秘书长还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致函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

3. 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分别载于本报告第二节和第三节。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后收到的其他答复将在裁军事务厅网站[1]上以所收原文的语文发布。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17 年 5 月 3 日］

阿根廷共和国历来对发展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等领域内的行动和倡议持通盘考虑的态度，在区域和全球层面积极参与在上述领域开展的行动。在应对所产生的挑战时，从总体上捍卫多边主义、特别是联合国的作用。

阿根廷在推动普遍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常规武器问题上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全球范围内，阿根廷希望通过提供透明度和参与国际社会的集体行动，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贡献，坚信提高军备方面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能够有助于增进信任，推动稳定，帮助各国慎重执行转让政策，并且巩固和平。

在常规武器方面，阿根廷认为，枪支的过度积累和无节制的扩散对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也对所有社会的人权促进构成了严重挑战。

正因为如此，阿根廷认为巩固与军备控制、非法贩运和武器转让有关的现有机制是首要任务。

阿根廷积极参与《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进程和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建立等工作，认为国际稳定不能单单建立在国家控制的基础上，并且认为这些文书对和平与安全是有帮助的。在区域一级，南美洲国家联盟制定了各国军备库透明度机制。

[1] www.un.org/disarmament/。

阿根廷十分重视对这些机制的加强，这体现在几十年来国家在制定、执行和巩固增进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信任的措施方面做出了更广泛的承诺。

文莱达鲁萨兰国

［原件：英文］
［2017 年 6 月 29 日］

日益严峻的恐怖主义威胁，包括恐怖空子获取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依然令人关切。文莱达鲁萨兰国致力于开展反恐努力，并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反恐战略依托于“整个政府一盘棋”的方针，其中包括海关、移民、劳工和财政管控等各类地方机构积极参与。这项战略广泛涵盖了包括预防工作、能力发展、立法改进以及维护社会和宗教团结在内的诸多措施。

除国内合作外，所有有关安全机构在加强与外国对口机构的关系网络和信息交流方面也发挥着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文莱达鲁萨兰国一直在通过外交和实际努力，为区域和国际一级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管制制度提供支助。

文莱达鲁萨兰国是联合国会员国，也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其他区域合作论坛的成员国，这些论坛均致力于切断有助于恐怖分子生产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疑部件流动。文莱达鲁萨兰国还以观察员身份参与或切实积极参与防止扩散和反恐演习，例如在多国“防扩散安全倡议”和东盟国防部长扩大会议支持下开展的演习。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17 年 5 月 18 日］

哥伦比亚支持在不扩散方面的倡议，支持全面彻底的裁军。哥伦比亚全面遵守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这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虽然(在刑事和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他方面)颁布国家法规至关重要，但在采取此类措施的同时，应该加强各国的实际能力。

虽然建立和加强在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时的反应能力至关重要，但认为应该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优先重视预防工作，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为了防止危险物资流入恐怖分子手中，应该保障其生命周期所有阶段的安全和保护，从研究、开发、生产到供应链运输、仓储和废弃物销毁，都包括在内。

重要的是，危险物资的监督不应只关注生产阶段，还应该强化对最终用户的身份确认，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出口。

各国应加强边境控制，以防止危险物资的非法贩运。各国还应促进对港口和机场的控制，防止危险货物的非法贩运和外流。

除了控制进口以外，各国还应该提高控制危险物资出口、中转、转运和再出口的能力。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7 年 6 月 9 日］

古巴没有也不打算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坚决支持全面彻底地禁止与销毁此类武器。

古巴政府反对恐怖主义的立场保持不变，这体现为批准了 18 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大会第 71/38 号决议中明确提到了该《公约》。

为确保在本国不发生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活动，古巴采取了立法、行政和体制措施，包括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2001 年 12 月通过的第 93 号法律《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2013 年根据第 316 号法令通过的该法修正案，以及 2013 年《关于预防和侦查冲突中的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武器扩散和非法资本活动行为》的第 317 号法令，强化了避免古巴成为恐怖分子获取这些武器或其部件的桥梁的国家措施。

反恐斗争应该是普遍的、多边商定的，通过真正有效的国际合作，在严格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有助于预防和打击一切恐怖主义活动的。一些国家集团在多边框架之外推动的选择性和歧视性的倡议不仅无助于，反而削弱了联合国打击一切形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作用。

大会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行多边协定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内发挥中心作用。安理会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能削弱这一作用。在这一背景下，古巴非常重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这是应该指导打击这一祸患的全球斗争的工具。

阻止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恐怖分子)的唯一有效途径是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全面禁止和销毁此类武器。只要还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就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

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库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能够对阻止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国际努力做出的最大贡献。

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全面平衡地强化《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并包含国际合作、援助和核查的内容，这是排除任何将细菌和毒素制剂用作武器的可能性的关键。

正在进行的关于禁止核武器以期彻底将其消除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的谈判，是向着核裁军迈出的重要一步。

古巴从不允许、也不会允许在古巴领土上开展、策划或资助针对任何国家的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古巴再次严厉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无论何人在何地针对哪些人、以何种动机实施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17 年 7 月 31 日］

《厄瓜多尔宪法》明确谴责生产、拥有、销售、进口、运输、储存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做法，无论是谁。厄瓜多尔《综合刑法典》严厉惩罚开发、生产、制造、使用、购买、拥有、分销、储藏、保存、运输、转运、进出口、再出口或销售化学、生物、毒素或核武器者。厄瓜多尔国民议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从而强调了厄瓜多尔对打击破坏行为和走私核材料及其可能用于恐怖活动的承诺。

厄瓜多尔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下，积极参与 2016 年 12 月举行的核实物安全国际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组织这次会议，以作为以包容性的方式应对核实物安全挑战的适当空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国派代表表达了他们的看法和承诺。厄瓜多尔担心会在联合国或专门机构框架以外，只有少数几个国家与会的参与性有限的论坛上讨论全球关心的事务，如核安全问题。

厄瓜多尔认为，只要各国仍拥有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就存在使用的危险。因此，当我们谈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扩散到非政府行为者手中的危险时，不能忘记各国政府在履行这方面的各项国际或地区文书所规定义务的首要责任，包括摧毁此类武器。同时也不应忘记世界上现存的核材料 85%是用于军事目的，但因其特性而不在关于核安全的国际协议范畴之内。

唯一没有被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核武器。2017 年 7 月 7 日《禁止核武器条约》的通过填补了这一空白。厄瓜多尔积极参与了这项条约的谈判和通过过程，从而履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

应该指出的是，只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继续存在，其被用于犯罪或恐怖主义的风险就很高，因此避免发生这种情况的最佳保障就是将其彻底清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7 年 7 月 31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持续存在和发展以及全球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深表关切。伊朗坚决认为，只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存在一日，恐怖

分子获得这类武器的可能性就持续存在。因此，除了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外，任何措施都不能完全确保这类武器不会落入恐怖分子之手。

作为恐怖主义行为和化学武器的受害者，伊朗支持大会第 70/36 号决议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总体目标，并坚信防止国家或恐怖分子威胁使用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就是彻底消除这种武器。为此，所有缔约国在任何时候都务必要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关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多边条约的所有规定，并务必确保尽早普遍加入这些条约。

在这方面，伊朗强调，必须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销毁所有剩余化学武器。与此同时，鉴于《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均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此类武器并规定销毁这种武器，且忆及《禁止核武器条约》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缔结，伊朗坚决支持绝大多数会员国在大会第 68/32 号决议中作出的判断，即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在这方面，伊朗认为，只有旨在实现不扩散的努力和旨在实现裁军的努力齐驱并进，不扩散和裁军才可被认为是相辅相成。伊朗还认为，旨在实现核不扩散的努力不应转移对核裁军的关注，核裁军才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

考虑到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的骇人听闻的死亡和破坏——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当前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开展的活动就是活生生的例子——伊朗认为，要想有效地应对恐怖分子所构成的威胁，不论恐怖分子使用何种手段和何种武器，必须在全球范围内系统地消除导致恐怖主义的所有根本原因。

打击恐怖主义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充分履行各自根据这些条约应尽的义务，有效预防和打击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切勿向恐怖分子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作为所有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文书，也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缔约国，同时根据本国的原则立场，伊朗认为，获取、发展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不人道的、不道德的、非法的，而且违背伊朗的基本原则。同样，伊朗已经建立起并维持着国家管制机制，用以清点仅限用于和平目的的任何核、生物和化学材料并保障其安全，从而防止发生任何未经授权获取这些材料或将其转用于非法活动的情况。

伊朗坚信，只有通过采取多管齐下的办法，国际社会才能有效防止出现恐怖主义集团，挫败其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图谋。

伊拉克

［原件：英文］

［2017 年 5 月 23 日］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恐怖主义集团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当今世界，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对恐怖分子可能获得这类致命武器并将之用于无辜平民的可能性淡漠处之。提供必要的国际框架以确保两用材料得到安全处

理并防止这些材料落入坏人之手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因此，伊拉克完全支持并积极参与各项支持加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扩散多边文书的努力，以期解决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所构成的威胁。

伊拉克现已批准有关不扩散和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国际条约和公约。伊拉克政府现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政策和战略，并已采取措施，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并禁止包括开发者、研究者和实施者在内的任何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参与任何与扩散有关的活动，特别是为了恐怖主义目的的活动。伊拉克就此所作的努力取得了尚且良好的效果，成功减少了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特别是达伊沙获取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两用材料的机会，从而减少了他们将之用于恐怖主义行为的威胁。

伊拉克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2013 年，伊拉克提交了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义务履行情况的第三次国家报告。2014 年 2 月，伊拉克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分享伊拉克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领域的活动、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有效做法。

近年来，伊拉克政府不断采取措施和实际步骤，保护高风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两用材料和设施并保障其安全，以确保实验室和设施内以及运输途中的两用材料的安全保障，并防止发生未经授权获取此类材料的情况。

伊拉克国家监督管理局继续通过本国有效的国家程序和机制，对两用物品进出口进行管制。

伊拉克国家监督管理局继续通过培训班、讲习班、知识发展和最佳做法传授等方式，向伊拉克各部委和部门工作人员宣传两用材料安保对最大限度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和防止这些材料落入坏人之手的重要性。

伊拉克将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努力加强和提升自身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能力。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17 年 4 月 26 日］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特点是，没有防止其影响的反击武器，对人类和周围的环境具有严重的影响，这种影响会随着时间延续，并具有巨大的毁灭性力量。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旦落入恐怖实体或恐怖组织手中，将成为全世界安全与稳定的威胁，必须禁止这些组织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约旦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约旦是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家，并签署了与此有关的所有条约和公约。

约旦一贯强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并谋求实现世界安全与和平，同时保留其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计划的权利，这将有助于降低能源成本，并使其来源多样化，这是国家总体发展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约旦与反恐怖主义

约旦因其具有智慧、理性和远见的立场，并且处于易受该区域安全和政治影响的地理位置，长期遭受恐怖主义侵扰，这要求约旦必须非常坚决地应对由此造成的产物和后果。为维护约旦安全与稳定，我们需考虑安全与自由之间的平衡。

约旦已经在各层面采取了多项措施打击恐怖主义：

(1) 国家立法

约旦 2006 年通过了第 55 号《防止恐怖主义法》，以起诉和追查恐怖主义并降低其毁灭性影响，这是一部预防性法律。

在边界领域，约旦 1998 年通过了第 20 号《海关法》，给予海关干事以司法人员的地位和权限，对包括贩运人口和约旦违禁物品在内的一切走私活动进行跟踪。

(2) 国家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约旦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其安全工具，通过与其邻国及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建立了一个能够打击和应对恐怖主义的安全机构。

约旦在其境内侦测、威慑和预防领域的安全能力，通过持续的全面培训、详细的规划和侦察行动，已得到推进。

约旦 2009 年开始执行边界安全方案，为减少极端思想经其领土渗透做出了贡献，这一方案由一系列先进的传感器组成，以确保边界安全，防止极端思想渗透国内和非法离境行为。

已经建立打击核恐怖主义小组，并确保小组所有培训和任务的安全。

(3) 区域方面

约旦支持所有旨在实现核安全和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和区域努力，以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约旦认为，只有将国际和区域为减少核武器的扩散和使用以及实现核安全的所有努力结合起来，才能实现中东真正的和平与稳定。

(4) 世界方面

约旦已经成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重要成员。

约旦加入了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国际联盟。

3. 意见和建议

- 禁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财政支助，因为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比对付恐怖主义本身更有效。

- 通过特别安全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常规武器。

- 通过监测恐怖分子可能使用的通信技术手段，防止其与可被招募的人自由接触。

- 在本区域国家间和世界各国间交流有关恐怖分子的情报，并通过口岸和机场对其行动和出行情况进行跟踪。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7 年 4 月 6 日］

黎巴嫩谨强调：

- 黎巴嫩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遵守联合国关于禁止恐怖分子使用或获取这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 黎巴嫩已制定法律法规，可据此对这种武器的出口、转运和跨界流动进行监测，禁止贩运这种武器，并规定对任何恐怖分子进行起诉，黎巴嫩法律禁止恐怖主义，并规定起诉恐怖分子。

- 黎巴嫩鼓励加强各国间的合作，并为国际反恐努力作出了贡献，黎巴嫩已经制定了关于控制、监视和起诉恐怖分子的严厉的威慑性法律。

- 黎巴嫩致力于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努力开展军备控制，以便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此外，黎巴嫩反对威胁使用或使用此种武器。

- 黎巴嫩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 黎巴嫩参加了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集体反恐努力。

- 黎巴嫩严重关切以色列未能遵守国际法的行为，这对本区域所有国家都构成威胁。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7 年 4 月 6 日］

墨西哥严厉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此开展预防和打击工作，还做出了不扩散和裁军承诺。与此同时，墨西哥认为双重用途材料被用于恐怖主义的威胁，对在建立、分享和加强能力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提出了要求。

此外，墨西哥重申其致力于通过加强联合国打击这一祸患的战略四大支柱的综合处理方法，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战略方面继续提供合作，并考虑到网络安全、航海安全和航空安全等其他领域的新形势和新威胁。此外，墨西哥重申支持加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预防观点。

在国家层面上，墨西哥为执行大会第 71/38 号决议采取了下列措施：

墨西哥设有裁军、恐怖主义和国际安全高级别专门委员会，它是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辅助机构，负责协调联邦行政部门在裁军、恐怖主义和国家安全方面的行动。该委员会通过各小组，由负责相关事务的国家当局组成的常设行动组，从事预防和探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利用这种武器资助恐怖主义，以及加强墨西哥法律框架等方面的工作。

为了加大实施第 71/38 号决议的力度，国防部通过参与将核燃料运到拉古纳贝尔德核电站的跨机构行动为核材料实物安全做了贡献，还与核材料方面的国家管理当局合作寻找和定位失窃的放射源。

与此同时，墨西哥参与到协调适用于核燃料运输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条约公约的进程中，以保障放射性材料在国内陆路和水路的安全运输，并参与协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通过的制裁措施的执行工作，涉及没收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个人或实体的物品，避免其获得可能用于购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资金。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通过海关总署在墨西哥同其他国家签署的国际安全协定框架内，协调与加强国际海关安全、合作、援助和信息交流能力有关的行动。此外，该部门负责采取有助于提高海关安全性，以及在影响国际贸易持续性的紧急情况下的紧急反应能力的措施。

此外，海关总署是同构成裁军、恐怖主义和国际安全高级别专门委员会以及两国不扩散工作组的墨西哥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同外国政府当局和国际机构联系的纽带，致力于采取安全和控制方面的措施和计划实施，这些措施和计划应在国家不同的出入境口岸实行，以避免货物的非法贩运，集中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化学品、放射性物质、核物质和爆炸性物质等方面的扩散，培养海关应对此类紧急情况的能力。

为了执行上述措施，海关总署实施多项倡议和计划，其中强调以下几项：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计划

作为致力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墨西哥有能力示范对战略性贸易，以及发现和制止受管制货物的非法转让等战略的有效管理。2014 年 4 月 25 日，墨西哥合众国财政和公共信贷部与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签署了关于“合作预防核武器、生化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化学、放射性或生物材料以及其他受管制战略物资”的谅解备忘录，通过这份谅解备忘录，墨西哥税务总局收到了用于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双重用途货物非法贩运的设备：

受捐的设备：

在出口和边境安全控制框架下受捐的设备：

年份	设备类型	总额(美元)
2011	200 台便携设备	212 000
2015	52 台 便携设备	151 138

年份	设备类型	总额(美元)
2017	140 台移动设备(正在捐赠)	435 660
共计		**798 798**

检测和预防核材料走私计划框架下捐赠的设备

年份	设备类型	总额(美元)
2010-2011 年	33 台固定设备 109 台便携设备	8 630 696
2014 年	20 台移动设备 24 台便携设备	636 434
2016 年	16 件固定设备零配件	203 441
2017 年	2 台 移动设备	48 715
共计		**9 519 285**

在这方面，海关总署从 2011 年起对 600 多名官员进行了国际海关安全、识别双重用途货物、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方面的培训，目前有 29 名教员获得了教授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国内国际课程的资格。

(b) 裁军、恐怖主义和国际安全高级别专门委员会框架内的工作

海关总署协调裁军、恐怖主义和国际安全高级别专门委员会在不同工作组的工作，参与强化在乘客和对外贸易流动中预防检测非法贩运化学、放射性或生物材料及其他受管制战略物资的计划，以及协调和增加在国际航班和乘客中的监控措施。

与此同时，跟踪和关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协调履行在裁军、恐怖主义和国际安全领域内的国际承诺的跨机构行动。为此，发表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的化学物资以及国际出口管制制度规定的货物进出口业务有关的月度报告。

(c) 国家出口管制委员会框架下的工作

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墨西哥从 2010 年起承诺加入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对可能有利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货物和物资的程序加以管制。因此，墨西哥加入了下列国际出口管制制度：

- 关于常规武器与两用产品和技术出口控制的瓦瑟纳尔协定》(2012 年 1 月)
- 核供应国集团(2012 年 9 月)
- 澳大利亚集团(2013 年 8 月)

(d) 大港口倡议

通过这项倡议，墨西哥主要海港，如阿尔塔米拉、曼萨尼约、拉萨罗-卡德纳斯和韦拉克鲁斯海港，都有探测辐射的固定港口检测仪和移动设备。

(e) 核心计划

通过这项计划，以下主要机场和边境都有检测辐射的面包车和便携设备：墨西哥城国际机场、瓜达拉哈拉机场、伊达尔戈市海关、洛佩斯少尉镇海关。

经济部通过了多项国内国际文书，避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其被恐怖组织获得和/或开发的可能性。

同样，为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采取的决策，墨西哥有一项执行武器贸易限制和禁运的行政协议，安理会已经对某些国家采取了这些限制措施。此举的目的是避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或者其部件被恐怖组织获得。

挪威

［原件：英文］
［2017 年 7 月 28 日］

挪威坚决致力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任何相关的敏感材料。因此，挪威成为第 71/38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挪威自上一次就该决议提交报告以来，已为执行第 71/38 号决议采取了以下步骤：

- 挪威继续积极参与诸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等相关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包括促进核、化学和生物材料安全和保障的文化建设。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最近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令人震惊。挪威最近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联署了一份关于紧急打击化学恐怖主义的声明。

- 挪威继续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提供自愿供资，以开展外联和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

- 挪威现已参与旨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更广泛的国际性举措和伙伴关系。挪威强调了所有这些努力相互支持的重要性。

- 2013 年 3 月，挪威主办了一次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会议。任何核爆炸都会造成可怕的人道主义影响，这是有效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另一动机。

- 挪威于 2005 年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在 2014 年 2 月 20 日正式加入该《公约》之前，对本国刑事法律规章进行了修订。此外，挪

威还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的捐助国。

- 挪威积极参加了核保安峰会，其间特别侧重于高浓缩铀在民用应用领域的可获取性所构成的威胁。在 2016 年于华盛顿举行的上一届峰会上，挪威承诺致力于尽量减少并最终消除高浓铀在民用部门的使用。挪威将于 2018 年 6 月在奥斯陆举行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研讨会。

- 挪威参加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为之提供支助。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17 年 4 月 28 日］

恐怖主义威胁比以往更加危险，并想要通过制造大量受害者和/或大范围的混乱，针对受到媒体高度关注的民众采取行动。

在这个意义上，2013 年的《西班牙国家安全战略》承认恐怖团体获得化学或生物物质，或放射性或裂变材料及其载体所意味的风险，这使恐怖主义威胁又增添了新的维度。这是一种对各种行政架构的跨国和横向挑战，对国家和国际安全都造成影响，因此需要国际合作和各国政府的统一行动来加以打击。

应对这一风险的主要国际文书是联合国安理会的第 1540(2004)号决议，西班牙是共同提案国之一。关于这一点，西班牙在 2015-2016 年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两年间，除了其他扩散问题之外，还领导了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进程，最终在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特别是企业和学术界的积极参与下，使第 2325(2016)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新决议为未来五年加强预防恐怖分子拥有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的机制奠定了新的基础。

2015 年 4 月 24 日，西班牙通过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确定了以下首要目标：

- 完成规范框架的制定和更新。
- 保护核、细菌、化学和放射性物质的关键设施。
- 控制敏感和双重用途及战略物资的转让，包括无形转让。
- 保护海上、陆路、空中运输，以及边境控制。
- 事件发生时的干预和反应机制。
- 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 战略传播措施。

根据关于国家安全的 2015 年 9 月 28 日第 36/2015 号法律，监督第 1540 号行动计划的工作由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协调工作由外交与合作部通过第 1540

部际联络小组负责，作为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协调中心。

西班牙同国际社会一样，特别关注核恐怖主义与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得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问题。这方面最明显的例子是，西班牙通过了 2015 年 12 月 4 日第 1086/2015 号皇家法令，从而修改了关于核设施和核材料及放射源实物保护的 2011 年 9 月 26 日第 1308/2011 号皇家法令。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6 年的部长级核实物安全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问题。

关于西班牙的惩罚和制裁制度，经 2010 年 6 月 22 日第 5/2010 号组织法修订的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刑法典组织法将生产、销售、贩运，建立未经授权的储存，以及生化武器，侵占核材料或危险放射性物质的行为定为应受惩罚的罪行。

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获得和使用化学武器方面，西班牙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密切合作，向该组织提供有助于国际培训与合作的手段，特别是面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应该特别强调禁化武组织卓有成效的协调工作，使得在 2016 年 7 月通过联合国安理会第 2298(2016)号决议之后，利比亚剩余化学物质的销毁成为可能。通过这次行动消除了达伊沙获得这些化学物质的风险。但叙利亚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仍然是令人担忧和反对的理由。要阻止使用化学武器，需要国际上对禁化武组织的工作给予一致支持。

关于使用生物武器的风险，生物警报实验室网络是向国家安全体系在生物危险形势下的危机管理提供专门科技支持的基础设施，将通过纳入新的实验室继续获得增长。

为了保证对敏感和双重用途材料及战略物资转让的控制，西班牙建立了一个保障体系，由防务和双重用途材料对外贸易部际管制委员会负责强制性和约束性地向行政当局通报此类物资的贸易情况。为授权此类进出口业务，防务和双重用途材料对外贸易部际管制委员会会考虑下列法规，以保证出口货物的最终目的地，预防其流入非法市场，从而防止其扩散：

-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8 日第 2008/944/PESC 号共同立场，确定了管制技术和军事设备出口控制的共同规则。
- 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准则。
- 关于控制防务和双重用途材料对外贸易的 2007 年 12 月 28 日第 53/2007 号法律，由第 679/2014 号皇家法令颁布。

控制无形转让仍然是打击扩散的一项挑战，考虑到目前受到有助于非国家行为体开发、生产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技术和通信手段快速进步所带来的推动力，获取过程简化，成本降低等因素，如今这项挑战已经变得更加复杂。

关于国际合作与能力建设，西班牙和摩洛哥都对致力于应对核与放射性紧急情况的双边演习与行动中的核安全，以及核材料的海上运输安全表示担忧，最近一次是 2015 年 10 月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开展的“非洲之门”演习。

此外，西班牙积极参与致力于提高打击这一全球性问题现有国际工具效率的倡议，例如防扩散安全倡议和打击核恐怖主义世界倡议。具体来说，2016 年的上一届核安全峰会通过了西班牙制定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行动计划》。

经验表明，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是采取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被恐怖分子利用的第二个根本要素，特别是在国际层面上的合作与交流。在国际协议和条约内部设立工作组和举行会议，与出口管制有关的机构、警察和情报部门参与其中，这是国际社会与这一威胁作斗争的最重要支柱之一。

因此，普遍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应该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首要目标。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2325(2016)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各国政府与国际、地区和次地区机构之间应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展开密切合作，为这一目标做贡献，向提出请求的第三国提供必要的援助，帮助其制定和实施执行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就西班牙而言，提供援助是通过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渠道，在双边范畴内进行的。

乌克兰

［原件：英文］
［2017 年 6 月 20 日］

为了加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相关材料和技术的国家措施，乌克兰对其执法机构进行了改革。值得注意的是，在新成立的乌克兰国家警察局内设立了负责探测危险物质和侦察环境犯罪的部门，其主要任务是查明、预防和处理涉及放射性、化学、生物和核材料的刑事和行政犯罪。该部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密切合作。

在过去三年中，乌克兰制定了核电厂突遭破坏和突发危机情况综合行动计划，并在乌克兰所有核电厂推行，使乌克兰设施和材料实物保护制度得到极大改善和加强。乌克兰实施了多个核设施和废料管理设施实物保护体系现代化项目，这些项目现已纳入《2016-2018 年乌克兰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等框架。

乌克兰现已签署并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乌克兰完全致力于在国家一级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是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背景下国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关键要素。特别是在乌克兰于 2016-2017 年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确保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乌克兰在不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领域的立场基础。

乌克兰支持旨在进一步加强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作用和潜力的举措，例如最近设立第 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举措。乌克兰全力支持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该审查最终促成第 2325(2016)号决议获得通过。

作为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伙伴国，乌克兰认为，该倡议的主要原则对于推动伙伴国家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和核材料走私领域的政策、程序和有效协作具有重要意义。

2016 年，乌克兰与美国联手在基辅组织举行了桌面演练，乌克兰所有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包括核恐怖主义)的机构全部参加了该演练。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原件：俄文］
［2017 年 4 月 27 日］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安全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决定批准的《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2025 年前集体安全战略》明确指出，“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非法贩运其相关材料”是集安组织集体安全的外部挑战和威胁之一。

因此，集安组织的战略任务之一是通过“汇集包括裁减核武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在内的裁军领域的国际努力”来协助保障集安组织成员国的集体利益，完善国际军备控制制度，强化军事领域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

《集体安全战略》对集安组织成员国外交政策合作领域即将采取的行动作了具体规定，即“解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依据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将其销毁的问题，以及旨在遵守并强化诸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书中各项制度的联合行动，还有支持巩固中亚无核武器区及一系列其他机制”。

在集安组织裁军论坛上举行年度部际磋商时，在专家层面上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必须采取额外措施应对与全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相关的全球威胁。最近一次这样的磋商是在 2017 年 4 月进行的。

集体安全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上述会议通过了一套补充的法律、行政和实际措施，用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

集安组织集体快速反应部队在联合作战和战斗训练过程中强化履行反恐任务的能力。

2016 年 5 月，在亚美尼亚举行了战术特种演习，并组建了“科博尔特-2016”特种部队，期间就组织专项行动遏制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活动的问题进行了演练。

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问题专家工作组定期召开会议，以协调联合行动，并交流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领域的情报。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工作组例会。会议期间，工作组考虑到集安组织成员国面临的新挑战和新威胁，对状况评估情况进行了交流，并对完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领域相关工作提出建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

［原件：俄文］
［2017 年 3 月 16 日］

为执行大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71/38 号决议，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各成员国正计划着手开展工作，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独联体各国定期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其为了完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制造材料贩运情况国家监测系统而采取的措施。

要实施联合行动，既要考虑到联合国的主导作用，同时还要发展与其他国际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几乎所有独联体成员国都加入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 年)。

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独联体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决议批准的《2014-2016 年独联体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极端主义暴力行为合作纲领》执行框架内，已采取如下措施：

(a) 禁止非法生产和贩运烈性化学、生物和放射性物质；

(b) 保护工艺和环境危险性较高的设施；

(c) 查明并销毁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制造犯罪活动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部件)所用的实验室和其他专门设施。

独联体成员国特别重视对反恐部队的特种训练，以便在实战时用来遏制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犯罪活动。

在独联体反恐中心的协调下，举行了“网络反恐-2016”联合反恐演习以及独联体成员国安全和特别事务反恐分队领导集训班，活动期间，除了其他任务之外，还对可能缉获核危险设施、运送放射性物质、解救人质和消除恐怖活动影响时，快速反应部队与设备的相互配合和管理进行了训练。

继续有计划性地开展工作，创建犯罪记录自动化数据库，使用这些数据库可以识别和披露跨国犯罪活动，逮捕国际通缉犯。

无法获得关于恐怖分子生产或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部件以及在独联体区域获得生产技术的事实信息。

东非共同体

［原件：英文］
［2017 年 6 月 1 日］

东非共同体及其伙伴国家布隆迪共和国、肯尼亚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南苏丹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共和国对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用于实施恐怖活动仍深表担忧。

东非共同体依然对可供用于研究和两用工业生产的化学和生物制剂有可能会被转用于恐怖主义活动尤为关注。最近一些生物知识深厚的人被恐怖主义集团招募的趋势提醒我们要注意恐怖主义组织领导层的战略思想。

为应对这些挑战，东非共同体在过去两年里一直在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合作，以加强化学紧急事故应对能力，包括识别和应对化学紧急事故以及清理事故现场，不论所涉事故是意外还是蓄意人为。借助一个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开发并于 2015 年 3 月获得批准的项目，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一二、一一三和一三零条制定的 2-3 年期计划确定了以下干预措施：

- 化学危害风险识别研讨会，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乌干达坎帕拉——产出国家能力
- 综合化学紧急事故应急规划和行动能力——自 2015 年 10 月起，国家 5 级 ——产出国家计划(截至 2016 年 11 月，除南苏丹共和国外，所有伙伴国家的国家计划均已制定完毕)
- 在乌干达金贾举行了区域性指挥所演习/野战训练演习，联合王国政府借演习之机向东非共同体捐赠了一套先进设备，以确保训练(一次 25 人)持续展开并不断升级。
- 区域规划研讨会——目前正在根据国家计划审议区域产出计划草案。
- 计划实施工作不断推进——其间，对从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以及秘书处抽调的各级工作人员进行多次国际性培训，以培养一批培训员后备力量。

在生物制剂方面，关于各级实验室安全性的讨论正在各级展开；关于研究机构安全性的讨论尤具紧迫感。工作人员安全许可连续审查也在不断推进，其目的是不断提高敏感认识和监测研究用化学和生物制剂的储存和获取情况。东非共同体继续强调，所有伙伴国家的《国家反恐战略》都必须将这些软保安要素纳入托管安全链中的国家减缓措施。

东非共同体还在关税同盟和单一关税区范围内推行“一站式边境口岸”概念，并已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将两用化学品的进口、转让、运输、转运、安全托管和使用纳入监测。

鉴于相关技术突飞猛进，东非共同体需要在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方面扩大国际合作并获得更多支助。

欧洲联盟

［原件：英文］
［2017 年 7 月 17 日］

欧洲联盟仍然坚决致力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化学、生物和弹道导弹材料、专门技能和技术。这一承诺是基于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欧洲联盟全球战略(2016 年)、欧洲安全战略(2003 年)、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2003 年)、欧洲联盟反恐怖主义战略(2005 年)和欧洲联盟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新行动方针(2008 年、2013 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实行全面出口管制，并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第 2325(2016)号、第 1887(2009)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欧洲联盟与第三国订立的所有协定中均载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条款。

虽然国家承担核保安的主要责任，但国际合作有助于加强核安全。加上各成员国的双边捐款，欧洲联盟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第二大捐助者。欧洲联盟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金切实有助于该机构协助各国制定必要的法律规章，加强和确保设施实物保护，改善各国国家监管基础设施以及放射性物质的安全和安保。2016 年，欧洲理事会通过了理事会第 2016/2383 号决定，批准欧洲联盟为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的活动提供价值 930 万欧元的支助。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积极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欧洲联盟出席了四届核保安峰会，并与许多欧洲联盟成员国一起参加了新成立的核保安联络小组。我们还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实施有关核探测和应对机制的项目。美国、欧洲联盟和原子能机构于 2006 年联合组建的边界监测工作组一直致力于实施核探测联合项目。

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联盟成员国继续利用联合研究中心超铀元素研究所先进的核法证学调查实验室，开展关于所截获核材料基本特征的核法证学活动，截至目前，共对 50 多起事件中探测并截获的核材料进行了研究，从而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内外的主管部门提供了支持。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并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325(2016)号决议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通过。我们参与筹备并积极参加了 2016 年 11 月召开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查会议。根据 2016 年 1 月 18 日通过的一项欧洲理事会决定，欧洲联盟为以下活动提供了大量财政支助：实现普遍加入，加强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互动；建设各国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能力；以及加强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秘书长机制。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世界各地实施的裁军和不扩散项目 40%的经费来自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年度捐款。除了大力支持禁化武组织的核心活动之外，欧洲联盟还另行出资 1 700 万欧元，用于销毁叙利亚申报的化学武器。

欧洲联盟支持实施、有效运作和普遍加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方面唯一的建立透明度和信任多边文书《海牙行为准则》。

《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化生放核)行动计划》共计 124 项行动现已成功实施完毕。该《行动计划》采取了全方位危害防治的办法，其总体目标是减少化生放核领域意外、自然和人为事故(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导致的威胁和损害。目前，欧洲联盟正在全世界八个地区的 56 个国家实施欧洲联盟化生放核炸危机化解卓越中心倡议。在该倡议的框架内，各伙伴国家对自身需求作了评估，并各自制定了《国家化生放核行动计划》。截至目前，欧洲联盟已经为 60 多个化生放核区域项目提供经费，这些项目涉及边境管理、反恐怖主义、海事保安和关键基础设施保护。

欧洲刑警组织现已开展若干项活动，协助欧洲联盟成员国建设其预防和应对化生放核事故的能力。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2017 年 4 月 12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实施其《2014-2017 年核保安计划》，以便在接到国家提出的请求后向请求国提供援助。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于 2016 年 5 月生效，该修正案是核保安方面具有约束力的主要国际文书之一，为加强核保安框架以保护核设施与国内使用、储存和运输途中的核材料奠定了法律基础。该机构于 12 月组织举办了一次《公约》及其《修正案》缔约国会议，来自《公约》71 个缔约国的共计 119 人与会。

为纪念首次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任务圆满实施二十周年，该机构组织了第二次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任务实施经验和最佳做法分享国际研讨会。该机构在 2016 年共开展了六次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任务，自 1996 年至今，累计执行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任务总达 75 次。

该机构继续在成员国专家的积极参与下制定核保安问题综合指南。核安保指导委员会在 2016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迄今已有 67 个成员国提名代表出任委员会委员。截至 2016 年底，原子能机构共以《核保安丛书》形式印发了 26 份出版物，另有 30 多份出版物尚在编制中。

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收到的事故报告表明，涉及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运、盗窃、丢失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活动和事件继续发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共收录有来自参与国的 3 073 次确认事故报告。

原子能机构继续就正式威胁定性和评定、设计基准威胁的制定、利用和维护、脆弱性分析以及实物保护系统绩效评估方法的制定向各国提供咨询建议。同时，还在继续开展易受攻击的放射源保安、设施升级和高浓铀遣返等其他活动。

该机构于 12 月份在奥地利维也纳组织举行了“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承诺与行动”。会议吸引了来自 139 个成员国的约 2 100 名与会者，其中 47 个成员国派出了部长级代表。会议通过了一份《部长级宣言》[2]，该宣言除其他外重申国家核保安责任；强调跟上技术变革的重要性；并承认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协调国际核安全合作方面的中心作用。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2017 年 5 月 30 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国际反恐怖主义法律文书以及通过制定和审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中的安全标准和建议措施，加强国际民用航空系统保安，以此支持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大会第 71/38 号决议所规定的反恐目标。

国际民航组织继续促进普遍通过 2010 年《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公约》(《北京公约》)，该公约尚未生效。《北京公约》将以下行为规定为犯罪：使用民用航空器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损害；使用民用航空器释放或排放任何生物、化学或核武器或类似物质从而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损害；以及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针对民用航空器使用任何生物、化学或核武器或类似物质。该公约还进一步将非法运输任何生物、化学或核武器、相关材料或其他危险材料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国际民航组织第三十九届大会(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通过了各类决议，鼓励各国尽快签署和批准《北京公约》。国际民航组织认识到恐怖分子有可能会使用生物、化学或核武器，故仍在继续查明哪些措施或可用来减缓这些威胁。尽管防止获取生物、化学或核武器这项工作颇具挑战性，但减轻生物、化学或核攻击的影响可能会阻止恐怖分子进行这类攻击。目前正在编制关于减轻生物、化学或核攻击的影响的指导材料，预计将于 2018 年推出。

关于危险品作为航空货物的合法运输，附件 18《危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连同 2017-2018 年版《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第 9284 号文件)中所载的详细规定，为各国提供了一套国际商定的民用航空器所有国际业务安全运输规定。此外，国际民航组织还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为其分析所用样品的运输提供便利。

[2] 可查阅：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16/12/english_ministerial_declaration.pdf。

国际海事组织

［原件：英文］
［2017 年 6 月 1 日］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与大会第 71/38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文书是：

(a)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以及相应的 2005 年议定书；

(b) 经修正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二节以及于 2002 年通过、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A 部分。

《保安规则》的重点是通过防止和侦查非法行为的预防性措施保护港口设施和船舶，主要涉及实体安保、出入管制和安全程序。1988 年《公约》及其 2005 年议定书规定，根据国际法，袭击船舶或大陆架固定平台的行为属于非法行为，包括与在船舶上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犯罪行为，以及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逃犯；将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逃犯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引入了在公海上针对此类犯罪登船检查的规定。

海事组织现已制定并实施了一项全球技术合作综合方案，重点协助各国开展以下工作：组织海事保安；实施、核查、遵守并强制执行《保安规则》第十一章第二节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以及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以加强海上态势感知。

海事组织现已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世界海关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伙伴在执行海上和边境保安技术合作项目方面建立紧密联系，并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一起参加了众多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国家需求评估团，其中海事组织作为联合国多机构边境管理保安小组的海上部分发挥作用。海事组织还参加了反恐执行工作队的若干工作组，最为值得一提的是参加了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及其工作，帮助成员国协调一致地全面应对跨国界活动中的恐怖主义威胁。

利用化学、生物、放射、核和炸药(化生放核炸)材料实施的恐怖主义对公共卫生与安全、国家安全和全球经济和政治稳定构成明显威胁。因此，当前最应优先预防这类事件发生。化生放核炸恐怖主义威胁在不断演变，旨在尽可能增加全球受害者人数的恐怖主义事件的风险也随之变化。我们知道，恐怖主义团体正在想方设法获取化生放核炸材料和专门知识，以便用来实施恐怖主义活动。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原件：英文］
［2017 年 5 月 30 日］

2010 年，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做出了一项战略决定，启动了一项全面的防止和应对化学、生物、放射、核和炸药(化生放核炸)恐怖主义能力机

制，为 190 个成员国提供支持。自那以后，国际刑警组织协助成员国减少和打击化生放核炸威胁的能力得到极大增强，其间专门组建了一个化学、生物、放射、核和炸药分司，下设三个部门：防范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部门、防范生物恐怖主义部门和防止化学和炸药恐怖主义部门。该分司采用以情报为驱动、以预防为导向的跨部门办法行事。

国际刑警组织协助成员国打击化生放核炸恐怖主义威胁的方法系根据国际刑警组织最近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制定而成，主要包括三大支柱：

1. 信息共享和情报分析

促进成员国之间以安全的方式进行信息交流并通过情报分析工作来确定犯罪分子和犯罪组织是化生放核炸分司工作的基础。

国际刑警组织化生放核炸分司收集关于化生放核炸事件的资料；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并进行威胁评估；通过月度报告(《国际刑警组织化生放核炸每月摘要》)和临时报告，与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国和伙伴机构分享关于化生放核炸威胁和事件的情报和分析结果。

“盖革”和“钟表匠”等专门数据库通过分享国际刑警组织关于个人参与非法化生放核炸活动的通告和预警信息，为成员国提供业务支助和专门支助。

预防方案

鉴于化生放核炸恐怖主义袭击及其后果的严重性，预防和反制措施是国家和国际战略的基本要素。

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多项努力，以提高执法机构对化生放核炸的认识水平；开办培训班，以提高执法能力；提供预防方法供成员国使用。

2. 应急行动与调查支助

国际刑警组织可以应要求以派遣事件应对小组的形式，向成员国提供业务支助。在发生恐怖主义袭击的情况下，可以将具备化生放核炸问题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部署到这些小组。此外，国际刑警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跨境多部门行动，为国际执法部门处理化生放核炸材料非法贩运问题提供支持，其中包括：

- 双保险行动
- STONE(制止核元件贩运)行动
- CHASE(反化学品走私执法))行动
- Conduit(核材料贩运跨境调查)行动
- VECTOR(生物恐怖主义证据探讨讲习班暨行动)行动

由于化生放核炸恐怖主义预防和应对工作颇为复杂，多学科办法必不可少。国家政府一级必须协调开展行动，确保各有关部委、机关和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信息交流。现已将这一机构间办法扩大适用于国际一级。国际刑警组织在全球

范围开展工作，将我们在世界各地的成员国网络联成一体，并与其他专门国际机构和化生放核炸倡议保持密切的伙伴关系。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原件：英文］
［2017 年 5 月 22 日］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多次呼吁普遍加入和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并呼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根据安理会第 1977(2011)号决议进一步开展工作。2016 年 7 月 9 日的《华沙峰会公报》第 63 至 66 段也提到了上述内容。

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防卫能力

下设于北约反应部队的多国化学、生物、放射及核(化生放核)防卫联合特遣队，包括化生放核联合评估组、化生放核防卫营以及高度戒备联合特遣部队化生放核部分，是防范和应对涉及来自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化生放核袭击或涉及化生放核材料的事件的关键资产。北约化生放核防卫联合卓越中心及其化生放核回溯能力机制可全天候 24 小时运作，并在化生放核事件的事前、期间和事后提供科学和行动咨询意见。化生放核回溯能力机制为北约从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保护再到恢复的一条龙工作做出了必不可少的有效贡献。

北约旨在预防和防范来自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化生放核威胁的化生放核防卫活动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供支持：由国防部人员组成的防扩散委员会；化生放核防卫能力发展联合小组；化生放核医疗工作组；化生放核防卫联合卓越中心；防范恐怖主义工作方案；来自整个北约指挥结构(例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中心)的化生放核问题专家。

与伙伴的合作

北约通过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地中海对话、伊斯坦布尔合作倡议，并与全球各地的其他合作伙伴一道，深化了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合作及信息交流，并加强了不扩散举措。

作为北约规模最大的外联活动之一，北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年度会议把许多国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安全领域的决策者、高级官员和著名学者聚在一起共商大计。下一次年度会议将于 2017 年 5 月在赫尔辛基举行。

科学合作

北约科学促进和平与安全方案支持来自北约和伙伴国家的科学家和专家进行与保安实务有关的民间科学和技术合作。该方案直接促进北约和伙伴国家就共

同关心的问题开展互利合作，并推动开展能力建设，特别是推动开展国际努力，以应对反恐和化生放核防卫等新出现的安全挑战。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原件：英文］
［2017 年 5 月 11 日］

恐怖主义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恐怖分子获取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的武器的能力。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现已采取一些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政治措施，其中包括增订 1994 年的一份战略文件《不扩散原则》，该增订文件于 2013 年 12 月在基辅部长理事会上获得核可。此外，2015 年 7 月，安全合作论坛通过了一项关于“欧安组织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方面的作用”的决定，其中明确概述了欧安组织在这一领域的作用。

2016 年，欧安组织继续推动开展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努力及相关活动。欧安组织还通过在欧安组织预防冲突中心设立一个预算外项目，继续协助参加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协助有关参加国制订国家自愿执行行动计划。欧安组织及其 57 个参加国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和其他有关国际/区域组织(包括裁军事务厅)密切合作，为向有关国家提供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援助提供了极大便利，同时还强调在这方面采取区域办法的附加值。

2016 年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承认，欧安组织为全球不扩散努力做出了直接而有效的贡献。

此外，根据欧安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综合框架》，欧安组织跨国威胁部反恐行动股通过实施一项方案来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目标，该方案旨在推广国际反恐法律框架和促进就恐怖主义相关刑事事项开展合作，从而推动在检察官、法官和执法官员中间传播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司法和法律合作工具的最佳做法并分享相关信息。反恐行动股另有一项方案侧重于“非核关键能源基础设施保护”，为欧安组织参加国开展危机管理桌面演练提供便利，从而推动能源和网络安全领域的公私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上海合作组织

［原件：俄文］
［2017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题为“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71/38 号决议，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有可能防止将其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领域，设立并核准了有效的多边合作机制。

因此，在《上合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2016 年至 2018 年合作纲要》框架内采取措施，旨在对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的安全状况进行全面分析和预测，其中包括在禁止恐怖组织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制造技术的领域。

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并严格遵守国际法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对放射性、毒性和其他危险物质实施系统的监测。这些活动是通过多层次方式实施的，其中包括：采取措施确定成为恐怖主义组织企图袭击对象的放射性基础设施，完善其保护系统，及时预警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违反者侵入并打击非法贩运放射性和烈性物质入境行为。与此同时，鉴于放射性物质在不同工业领域内广泛使用，打击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部件的战略覆盖了可能存在这些部件的所有企业和项目。

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以制定并通过国家法律以及加入在打击恐怖主义表现形式及其根源方面的国际公约和条约的方式，进一步完善监督放射性、毒性和其他危险物质的法律框架。

与此同时，上海合作组织各国的专家经常积极参与一些处理辐射和核安全问题的国际组织的活动。另外，上海合作组织国家还举办各种研讨会、圆桌会议、大会、会议和其他活动，对该领域的问题进行讨论。

为使部队和装备保持必要的防备水平，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主管机构不断进行反恐演习，训练采取优先措施查明和消除恐怖主义组织威胁的技能。特别是为了提高实战技能，举办了“卡兹古尔特-反恐-2013”、“东方-反恐-2014”、“中亚-反恐-2015”和“合作-2016”等联合反恐演习。

同时，为提高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所有相关机构的互动水平，制定了发生放射性物质事故时的统一行动纲要。

因此，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支持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协调作用下，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作的努力。